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蕙 穎

選任辯護人 蔡政峯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33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21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蕙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46號、112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陳俊仁及依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9號、112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林詩育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蕙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蕙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數被害人之財物，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2153號），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3 情形下，猶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使不法之徒得
04 以憑藉其帳戶行騙，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
05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6 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甚佳，於本院審理中坦
08 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非無悔意；復考量被告並未
09 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情節較輕、被害人遭詐
10 騙數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併案警卷第
11 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12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5 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被害人陳俊仁、林詩育和
16 解，獲得宥恕，有本院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46號、11
17 2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及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9號、11
18 2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13至1
19 15頁、第169至170頁)，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
20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2 5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和解內容，爰依刑
23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2年度南司附
24 民移調字第246號、112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調解筆錄內容向
25 被害人陳俊仁及依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9號、112
26 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林詩育支付損害
27 賠償。

28 四、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匯入其帳戶
29 內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權，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有
30 因本案犯行而有獲有報酬或其他利得，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31 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331號

被 告 曾 蕙 穎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之1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蕙穎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有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前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1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於同年6月9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向林詩育佯稱：想要網路交易行李箱，須以賣貨便方式交易，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林詩育陷於錯誤，先後於同年6月21日10時35分、翌(22)日0時13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9萬9983元、26萬0100元至上開帳戶。嗣經林詩育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詩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蕙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臺銀帳戶資料予他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我要辦貸款，

01

		才會把上開臺銀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對方，對方說是做海外貸款，需要我的銀行帳號密碼做交易流量，我預計要貸款100萬元，因為我銀行額度滿了，我可以提供對話紀錄，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詩育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林詩育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林詩育提出之對話截圖、手機通聯截圖及匯款憑證照片各1份	
3	上開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林詩育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員 紹軒」之對話紀錄1份	被告交付本件臺銀帳戶資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觀諸被告提出其與LINE暱稱「專員 紹軒」之對話紀錄所載，暱稱「專員 紹軒」表示「幫你送美國貸 每個戶頭可申請2-20萬美金 好處是 可以不要還款 不過貸款下來的金額需要跟我們公司一人一半 壞處是你本人3年內不可以去美國 這個不會影響你在台灣的信用」、「好的 平台審核需要拍攝一張手持證件的自拍 我把客戶之前拍的樣本傳給你」、「麻煩把1. 賴id 2. 網銀帳號密碼傳給我 我幫你提交給經理排隊作業 這邊確認約定信息生效後就會馬上安排週轉金部分」、「然後你網銀不要留錢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好吧」；然被告瀏覽上開訊息後，已多次回覆「我現在在查 有人說這種類的是詐騙，你們的是這樣子還要提供護照？個人相關證件喔」、「我剛剛開會的時候想了一下 借美金 不用還 感覺怪怪的」、「怎麼可以

01 這麼好 借錢不用還」，遑論被告於遭對方要求提供網路銀
02 行帳號密碼時，亦表示「其實我不懂你們要Id帳號跟銀行帳
03 號的用意，感覺怪怪的 應該說你們家貸款方式 怎麼跟一般
04 銀行都不一樣」等情，足認被告於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之際，
05 就帳戶可能作為不法使用，主觀已有所預見。是被告提供上
06 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有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幫助洗
07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
11 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12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2153號

被 告 曾 蕙 穎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93號（雲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蕙穎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前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1住處，通訊軟體LINE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假冒檢警人員致電陳俊仁，向其佯稱其涉及洗錢案件，要凍結帳戶，須將現金領出交付渠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即依指示於112年6月21日9時30分，匯款新臺幣50萬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陳俊仁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俊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曾廷穎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俊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告訴人陳俊仁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四)被告上揭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33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93號（雲股）審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足憑。核本件被告對上開金融帳戶所為與前揭起訴之事實，係同一時間、地點交付同一帳戶資料供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